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有九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胡德霖、胡醇、姜文博、顾怡倩、刘明珍、王兵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各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陈议、王薇、王海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各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于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德霖先生，1951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胡德霖先生于 1978 年进入苏州机床电器厂工作，曾任副厂长；1987 年至 1994 年历任机械电子工业部机床电器苏州测试中心站（后更名为机械电子工业部机床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苏州分中心）副站长、站长（主任）。1993 年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身）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电工电气》杂志社（及前身《江苏电器》杂志社）社长兼主编。胡德霖先生是国家标准委下属全国低压设备绝缘配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熔断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多个专业委员会委员，是苏州大学和苏州科技学院的兼职教授。胡德霖先生现持有公司 31.52%的股份，是胡醇先生（现持有公司 13.33%股份）的父亲，两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

胡醇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前身监事。胡醇先生 200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醇先生现持有公司 13.33%的股份，是胡德霖先生（现持有公司 31.52%股份）的儿子，两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

姜文博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任副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姜文博先生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2015 年 3 月起兼任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董事、福建

中检华日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董事。姜文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

顾怡倩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身）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200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

刘明珍女士，1965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总会计师。1991 年至 1993 年在江南无线电厂任财务部职员、主管，1993 年至 2001 年在苏州电器科学研究所（本公司原子公司前身）任财务科长，2001 年至 2003 年任华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以来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身）财务总监。刘明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

王兵亚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营管理（兼资本运营）专员；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专员、国别融资主管、海外项目财务经理、投融资管理部副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助理。王兵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

陈议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律师。1994 年至 1998 年在南京珠江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9 年至 2004 年任江苏金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5 年至今任江苏长三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现同时担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

王薇女士，1981 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大连大显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大连大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兼任大连大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德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经理。王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

王海燕女士，1968 年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自 1989 年 7 月起历任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有限公司统计、主管会计，北京健康成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北京精友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任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高级会计。王海燕女士分别于 2010 年 9 月、2014 年 9 月起兼任北京百一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

北京凯思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会计。王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